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御家汇”或公司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职。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2、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 12 项议案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8 月 29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5、2018 年 9 月 17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等 16 项议案。

6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7、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、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，决议事项重要且有意义；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，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对待，有力执行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拟购买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因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、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决议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6、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7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2019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19 年，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坚持原则，公正办事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